

簽

於 警察科技學院

102年11月1日

主旨：檢陳「警察科技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紀錄1份，請 核示。

說明：

編審林裕得

一、為討論本學院及所屬各學系、研究中心103-106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院務相關事宜，爰召開「警察科技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本次會議由孟院長憲輝主持，於102年10月30日（星期三）10時舉行完竣，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二、本次會議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一）有關刑事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及鑑識科學學系新聘教師延長公告案，其新聘教師應聘資格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次院務會議討論，取得共識，本學院尊重各系對新聘師資之需求，同意延長公告，公告內容如下：

1、刑事警察學系：應徵資格由「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研究專長為犯罪偵查學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1名，曾從事犯罪偵查及偵查科技教學、研究與實務經驗者優先。」修改為「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研究專長為犯罪偵查學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1名。」

2、水上警察學系：應徵資格由「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學或政治學博士學位，研究專長為國際法之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1名，具有國際海洋法相關研究或教學經驗及專門著作者尤佳。」修改為「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學或政治學博士學位，可教授國際海洋法、國際法等相關課程之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1名」。

3、鑑識科學學系新聘教師初審僅3人通過，未達6人，公告內容維持原案，本學院同意辦理延長公告。

（二）研究中心資源整合部分：

1、建請資訊管理學系研議數位鑑識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整合跨學系研究中心負責人員並將校外專家學者納入研究中心委員。

2、原列於研究中心之經費，自103年起由本學院統籌運用。

3、持續辦理兩岸學術交流及與其他學術組織合作事項，並廣納各系意見綜合整理明確具體措施。

(三)通過本學院、偵查與鑑識研究中心、數位鑑識研究中心及所屬6學系103-106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四)各學系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增列跨學系跨領域之議題，以整合各學術領域之研究近況。

✓(五)103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教育計畫將「計算機概論」列為本學院之院共同必修科目。

✓(六)防災研究所所籌備處吳榮平主任增列為日後本學院院務會議出席委員。

(七)有關新聘教師公告格式及用語，本學院建議於公告「主旨」中敘明新聘專任教師級別，而「應聘資格」部分即不再重覆。

擬辦：

一、奉 核後，請人事室依刑事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及鑑識科學學系新聘教師需求，辦理延長公告相關事宜《公告內容建請參照案內說明二之(一)及(七)辦理》。

二、有關「計算機概論」列為本學院院共同必修科目一案，擬提本學院院課程會核備。

三、擬請主計室將103年研究中心經費列入本學院預算。

四、修訂後之偵查與鑑識研究中心、數位鑑識研究中心及本學院所屬6學系103-106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請於會後送交秘書室及本學院留存。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助教 蔡麗貞

電話：4912

教授兼警察子憲輝
科技學院院長

核稿

編審林裕傑

主任秘書陳豐堂

副校長莊瑞森

1106
1135

敬會如會辦單

中央警察大學公文會辦單

承辦單位：警察科技學院

承辦人：助教蔡麗貞

電話：03-3282321分機4912

電子信箱：una172@mail.cpu.edu.tw

公文字號：

案情摘要：檢陳「警察科技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紀錄1份

會辦單位	會辦事項	會簽意見暨簽章
一 教務處	新聘教師專長及院共同必修案	擬奉核後配合辦理。 102-11-05 助教 蔡麗貞 組員 黃運勳 組長 葉添源 教務長 蘇志強
二 人事室	新聘教師延長公告案	擬奉核後配合辦理延長公告事宜。 編審 李 1105 主任 許淑貞 1105
三 主計室	103年研究中心經費	特將研究中心經費歸入該學院。 組員 廖慧欣 主計室 蕭 1106 主任 蕭 0911
四		
五		

1105 蔡麗貞 簽章

警察科技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0 時整

地點：科學館 2 樓刑事警察學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共計 6 人）

主席：孟院長憲輝

記錄：蔡麗貞助教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選舉，業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 11 時 10 分辦理完竣，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校人字第 1020008633 號函聘委員（委員名單：孟教授憲輝、楊教授秋和、王教授朝煌、廖教授有祿、程副教授玉傑、陳教授金蓮、劉副教授春暉、溫教授哲彥及林教授燦璋。另備取遞補人員前三名依序為周副教授文生、鄧教授子正及林教授裕順）。

二、本學院課程會之組成業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簽准，並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校科院字第 10200088181 號函，完成委員聘任，預計 11 月召開本院院課程會審議 103 學年度各系新生教育計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因應 102 年 8 月 22 日人字第 391 號簽人事室意見（附件 1），建請討論刑事系、水上系及鑑識系新聘教師延長公告案。

說明：目前學院中計有刑事系、水上系及鑑識系辦理新聘教師之業務，其中各學系作法及進度如下：

- (一) 刑事系：應徵資格由「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研究專長為犯罪偵查學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 1 名，曾從事犯罪偵查及偵查科技教學、研究與實務經驗者優先。」修改為「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研究專長為犯罪偵查學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 1 名。」
- (二) 水上系：應徵資格由「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學或政治學博士學位，研究專長為國際法之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 1 名，具有國際海洋法相關研究或教學經驗及專門著作者尤佳。」修改為「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學或政治學博士學位，可教授國際海洋法、國際法等相關課程之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 1 名」。
- (三) 鑑識系：鑑識科學學系新聘教師初審僅 3 人通過，未達 6 人，公告內容維持原案，本學院同意辦理延長公告。

決議：

- (一) 刑事系及水上系修改放寬新聘教師應聘資格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次院務會議討論，取得共識，本學院尊重各系對新聘師資之需求，敬表同意。本次院務會議後，移請人事室依修改後之各系新聘師資需求辦理延長公告事宜。
- (二) 鑑識系新聘教師初審僅 3 人通過，未達 6 人，本學院同意辦理延長公告。本次院務會議後，移請人事室辦理延長公告事宜。

提案二、有關整合本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資源，請討論。

說明：本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計有：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數位鑑識研究中心，有關整合議題分列如下：

- (一) 建議研究中心負責人員由跨學系之人員擔任：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要點（如附件 2）皆設有委員會，因目前僅「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於設置要點中明定跨學系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建議「數位鑑識研究中心」亦將跨學系之副召集人納入設置要點之修訂。
- (二) 研究中心委員組成：建議遴聘跨學系之教師及校外學者或實務單位之專家。
- (三) 研究中心經費整合：為提升研究中心效能，經 102 年 10 月 1 日「警政管理學院暨警察科技學院聯合院務會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彙整研究中心經費使用情形，並規劃未來運作方式。（研究中心經費彙整表如附件 3）
- (四) 建議將兩岸學術交流納入研究中心之日後重要任務。
- (五) 建議研究中心與非官方學術組織爭取合作機會，使其於有限經費創造更高學術成果。

決議：

- 一、有關數位鑑識研究中心人員整合部分，請參照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之作法，研議數位鑑識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討論後，循本校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修訂。
- 二、原列於研究中心之經費，自 103 年起由學院統籌運用。

三、依提案內容持續辦理兩岸學術交流及與其他學術組織合作事項，並廣納各系意見綜合整理明確具體措施。

提案三、檢視並討論 103 至 10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說明：依秘書室 103 年 9 月 27 日 103-106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編擬事項（校級重要計畫部分）通報之第三項：「各學系所提計畫，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辦理。請檢視並討論 103 至 10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含「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數位鑑識研究中心」、「警察科技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所屬 6 學系）。

決議：通過本學院、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數位鑑識研究中心及本學院所屬 6 學系之 103-106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請各系依討論修改結果，修訂後送交本校秘書室及學院留存。

提案四、建議各學系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增列跨學系跨領域之議題。

說明：為使學院落實整合各學系之功能，並提升學術研究發展品質，建議各系爾後舉辦研討會時，邀稿通知（Call for Papers），一併置於學院網站，併增列跨系議題，如數位鑑識、交通鑑識、水上救災、火場鑑識等，廣納稿源。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103 年度各系預算及研究中心預算執行方式。

說明：103 年度各系原訂預算維持由各學系執行，本學院所屬研究中心預算由學院統納，依業務需要分配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另據主計室告知 103 年兩學院各編有 50 萬預算，屆時將運用於各系各項學術活動。

提案二、103 學年度院共同必修，建議增列「計算機概論」。

決議：先前本學院籌備期間即與各系達成共識，將「計算機概論」課程列為本學院院共同必修科目，請各學系配合修訂於 103 學年度新生教育計畫中，惟該課程學分數由學系依需求自訂。

提案三、建議將防災研究所籌備處吳榮平主任增列為日後本學院院務會議出席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討論新聘教師「助理教授級」，妥適公告方式。

說明：有關本校新聘教師，因公告主旨皆明列「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為避免混淆應徵資格，請討論妥適公告之方式。

決議：有關新聘教師公告內容，本學院建議於公告「主旨」中敘明新聘專任教師級別，而「應聘資格」部分即不再重覆。舉例如下：

主旨：本校甄聘○○學系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 1 名。

應徵資格：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研究專長為○○○○。

此公告方式建請學校參考並予以統一，以求全校一致。

陸、散會（12 時）

警察科技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

簽到表

出席人員

孟憲輝			
		王朝松	王勝盟
廖有祿	黃敬德	周文光	陳國峰

列席人員

			蔡佩潔
古喜博	高太平	簡鈴茹	蔡麗貞